

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

院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调整经济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中心：

为加强实验中心安全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进一步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，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经济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成员

组 长：曾维忠 刘思麟

副组长：吴 平 张 翹

执行组长：张 剑

组 员：徐振宇 黄 凤 黄洪桥

二、实验中心安全工作小组职责

组长负责对实验中心安全工作统筹安排、统一部署，对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。副组长负责监管和督促安全工作隐患排查整治，推动安全工作各项制度措施有效落实。执行组长负责实验中心整体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遵照国家、学校和学院实验

室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履行管理职责。组员负责对各实验房间的安全管理和维护工作，妥善保管实验室设施设备，做好人员与设备的登记管理，定期对各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摸排清理。



